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個人 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局長指定之；委員十一人，由各組室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；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指派專員以上人員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指派<u>適當人員</u>擔任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。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局秘書室法制科辦理；為強化幕僚功能，協助辦理幕僚工作，並得邀請本局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。	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局長指定之；委員十一人，由各組室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；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指派專員以上人員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指派<u>副研究員以上人員</u>擔任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。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局秘書室法制科辦理；為強化幕僚功能，協助辦理幕僚工作，並得邀請本局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。	一、修正第一項，因應資訊處竹科辦公室現行編制，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在職，若以副研究員以上作為選任條件，將無法指派人選，現行規定於實務執行上難以適用，爰修正為指派適當人員，保留彈性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